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72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「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時，
編班得否比照雙(多)胞胎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062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：「國中小各年級，應實施常態編班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：二、多胞胎者，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，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。」
- 三、依據上開條文立法目的，為因應家長照顧需要，對於多胞胎學生，學生家長有選擇同班或異班之不同需求，同班得以課業協助及班級活動兼顧，異班得以減少競爭與比較，爰訂定雙（多）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- 四、考量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，其情形與雙

教務處

收文:113/05/08



1130001373

無附件

(多) 胞胎學生於同一年級就讀相似，爰亦可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進行異、同班之編班，但不得指定班級，俾符合上開條文意旨，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五、副本抄送視導區督學，請督學協助督導各校落實編班正常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黃敏宜督學、黃俊錡督學、白淑如督學、許惠茹督學、張峻銘督學、蘇玉芳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